

##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2015年8月21日，经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本人就任公司独立董事一职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忠实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勤勉尽责，维护了公司整体的利益。保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2015年度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#### 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2015年度，本人在任期间按照相关规定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。公司在2015年度召集、召开的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。2015年本人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。2015年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：

201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3次董事会、3次股东大会。本人2015年度任期内应出席董事会3次，股东大会1次，本人均已亲自出席；对于所出席的各次会议，本人本着勤勉务实、诚信负责的态度，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事先进行了认真的审核。在阅读会议材料、客观判断市场形势和公司实际的基础上，本人对审议的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均未提出异议。

#### 二、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

2015年度，本人在任期间没有需要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。

#### 三、公司现场办公情况

2015年期间，本人充分利用出席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会议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

公司进行现场检查，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及募投项目进展情况；平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关注传媒、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，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；指导公司在知识产权保护、诉讼方面的应对措施、对公司涉及的技术专利、员工劳动合同问题等进行辅导，与公司法务进行有效沟通，在公司合法经营方面提供了专业意见，辅助完善公司内控制度。

#### 四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##### 1、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

报告期内，本人十分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每次董事会前认真审阅会议资料，会后仔细查看披露信息。本人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的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##### 2、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监督

本人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认真审核，对议案有关执行等问题提出建议，在此基础上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。

2015年，本人对公司的生产经营、财务管理、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，以及对董事会决议执行、募集资金使用、定期报告、关联交易、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展等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和监督，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同时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，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##### 3、重视学习和沟通，提高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。

本人重视投资者的权益保护，并能公平、公正的对待投资者。平时积极学习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广东证监局发布的最新法律法规，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，为公司持续、稳健地发展提供更好的决策参考。

#### 五、其他工作情况

1、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。

2、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希望在新的一年里，公司更加稳健经营、规范运作，更好的树立自律、规范、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，让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的发展，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。

## 六、联系方式

独立董事姓名：余劲松

电子邮箱：yujs@ruc.edu.cn

独立董事：\_\_\_\_\_

余劲松

2016年3月17日